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2）1号

申请人：[REDACTED]，男，[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

负责人：赵荣，职务：副局长（主持工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主张：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对于12315平台举报编号[REDACTED]的案件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全面公正程序合法的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限期重新作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对申请人和第三方查阅被申请人对案件当时的执法和过程提供便利条件，案件相关书面文件发送至申请人通讯地址。

被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

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项及理由不成立，请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天津市红桥区[REDACTED]存在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等问题。2021年11月9日，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发现，天津市红桥区井卫茶庄不在登记的经营地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道[REDACTED]号经营。2021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期限。2021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津（红）市场监管异个入（西）2021010号）。2021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1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移送函》（津红市监案移（2021）[REDACTED]号），并于2021年11月30日将此案件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通过对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天津市红桥区井卫茶庄不在登记的经营地，且无法与经营者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已将天津市红桥区井卫茶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调查、处理、告知等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